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4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福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奇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銓幻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恩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奇申

一、債務人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銓幻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銓幻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奇申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